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